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106 年度易字第 607 號

股別：貴股

原告 東 [REDACTED]

設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江 [REDACTED]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蘇 [REDACTED] 律師

住 [REDACTED]

鄭 [REDACTED] 律師

電話： [REDACTED]

許 [REDACTED] 律師

傳真： [REDACTED]

被告 李 [REDACTED]

住 [REDACTED]

郭 [REDACTED]

住 [REDACTED]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字號	509 號
狀日期	106.5.26.08
收狀	蔡孟珊 長閩 官廳 印
(06)2956566#21063	

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5,601,528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覆其

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 487、488 條定有明文。

(二) 原告於 [REDACTED] 建有辦公室、工廠及員工宿舍，並使用該等建物進行生產、辦公、住宿。被告李 [REDACTED] 係向訴外人林 [REDACTED] 承租 [REDACTED] 土地，搭設廠房作為汽車修護廠地使用。嗣後被告李 [REDACTED] 又自行將所承租之土地，即汽車修護廠後方之部份空地，搭設練歌場之鐵皮屋、分接電線、水管等設施，出租予被告郭 [REDACTED] 供其經營練歌場。於 104 年 9 月 5 日晚間 7 點 30 許，上開練歌場鐵皮屋發生火警。公司之辦公大樓、員工宿舍皆遭大火吞噬，其中設備亦皆付之一炬。原告因被告之犯罪行為受有損害，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渠等賠償原告之損害。

(三) 被告李 [REDACTED] 為上開練歌場之鐵皮屋之所有人及出租人，自應注意提供適於出租使用之房屋狀態，及應注意該鐵皮屋內電源配置等，並不得使用易燃之裝潢建材；被告郭 [REDACTED] 既為該鐵皮屋之承租人及實際管理支配之人，亦應注意該鐵皮屋內電源配置有無定期檢測維修之必要。然兩人均未進到渠等之維護義務，被告二人對於失火而侵害原告財產一事，有連帶賠償之責，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被告等侵權之行為：

(一) 李[]係[]之「[]
[]」之實際負責人（登記名義人為其妻[]），其並自民國 93 年間起，於上開廠房後方之空地，自行搭建鐵皮屋並配置電源配線等設備，藉以隔間分作倉庫及練歌場使用，故其為該練歌場鐵皮屋之所有權人。其並自 102 年 5 月 20 日起，將該練歌場出租予另名被告郭[]經營練歌場使用，故郭[]為該練歌場鐵皮屋之承租人及實際支配管理之人。

(二) 按民法第 432 條規定，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被告李[]既為搭建系爭練歌場鐵皮屋之人，亦收有代價出租系爭場地，則出租人對於出租物之管理維護，仍有一定之義務。系爭練歌場鐵皮屋係由被告李[]所搭建，其自應注意提供適於出租使用之房屋狀態，及應注意該鐵皮屋內電源配線因舊電線年久失修損壞而短路肇致危險，且應注意該鐵皮屋牆面如係以美麗板裝潢、表層黏附消音棉、內層再填塞消音泡綿，則於電器火花產生之際，亦引燃內層消音泡綿，藉由燒穿美麗板後，接續引燃表層消音棉等易燃物而助長火勢，其應定期檢測維修相關電源配線，並不得使用上開易燃裝潢建材，以防止火災發生。被告郭[]既為上開鐵皮屋之承租人及實際支配管理之人，亦應注意該鐵皮屋內之電源配線有無

定期檢測修繕之必要。據以通知李[]進行修繕，以防止電氣走火並維護該鐵皮屋內之用電安全。

(三) 事實部分引用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請參證物一)。

三、被告等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 經查，被告因疏失未防護其所有之鐵皮屋而失火，造成原告公司之建物遭毀損。該建物有部份為公司辦公場所，部份為員工宿舍。其中之辦公設備、個人衣物等財產遭到滅失，且原告公司之建物亦因鐵皮受熱全部嚴重變色，內部木板隔間牆燒燬傾倒、石棉瓦外牆破裂、輕鋼架受熱彎曲變形掉落等情形，應已達使該住宅喪失效用之程度，而致須重新修建，原告所受之損害，係為被二人連帶侵權行為所造成，原告自得向被告等人連帶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四、原告所受之損害及應補償之範圍：

(一)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覆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覆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不能回覆原狀或回覆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3 條第 1、2 項、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亦為同法第 203 條所明定。

(二) 原告公司之建築、員工宿舍等皆遭火損毀不堪使用，且建物內之動產亦遭祝融，無法繼續使用。原告另請人員修復、購置，花費共計 5,601,528 元（請參證物二）。

五、綜上所陳，特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至感德便。

證物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證物二、原告損失物品修復之明細、收據。（實收附件為影本）

謹 狀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5 日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江

蘇

鄭

許

律師

律師

律師

